

中国医科大学文件

医大校发〔2021〕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中国医科大学2021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中国医科大学

2021年7月26日

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要求，强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保证大创计划顺利实施和完成，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严格执行“自主选题、自主申报、公开立项、自主实验、规范管理”的要求。以项目为载体，充分发挥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和创业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

性，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闯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从支持方式上包括资助项目和非资助项目两类。

（一）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参与创业训练项目的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制定切实可行的有关政策，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协调监督。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具体负责

大创计划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双创领导小组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定级、优秀学术项目交流和成果推介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双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环节全面负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每年秋季学期发布下一年度大创计划立项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和立项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组织本单位学生自主申报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 2-4 年级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和创业训练有浓厚兴趣的学生为主（红医班学生可适当放宽年级要求）。项目申报应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由 3-5 名学生组成，每名学生同一时间段只能主持一个项目。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每个大创计划项目必须聘请 1-2 名在相关学科领

域内有学术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具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有意向或已确定年度内要出国交流的教师不能指导项目，项目实施期间教师外出时间累积应不超过一个月。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不超过两项，有在研课题的教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数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项目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已获学校立项资助的学生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预算，指导教师和各学院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学生申报。学生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提交至团队负责学生所在学院。

（二）申报单位评审。各学院对申报书进行预审，将申报项目排序后汇总，并上报至双创领导小组。

（三）学校评审。双创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运行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先立项、后资助”原则,在中期检查前,首先由项目团队自主申请项目级别,双创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参加中期检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评审后确定项目级别和最终资助额度。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报国家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春季学期发布中期检查通知,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撤销项目立项资格。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资助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经费由双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剩余的50%。经费统一拨付给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经费的使用和报销等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内容、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教师变更、提前结题等事项,项目成员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由双创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变更后,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同时撤销,并追回相关获奖证

书及奖学金。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指导教师应恪尽职守，全过程指导学生完成科学研究和创业实践，定期组织讨论与交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类有实验条件的教学中心、科研中心和实验室等应向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予以相应的支持。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结题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经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查通过后报双创领导小组。

第二十三条 结题要求

（一）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应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或综述（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要标注“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或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一项；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应在省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或综述（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要标注“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或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一项；

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三）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至少撰写一篇论文或综述（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一项；或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类比赛奖项；或完成一项创业计划项目书并报名参加一项创新创业类比赛。

以论文或综述形式结题的，需提交论文或综述查重报告，重复率应低于 20%。

第二十四条 如未能完成结题要求，均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团队成员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大创计划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不能在当年年底前结题的项目即按终止处理。连续两年未能结题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不得再担任大创计划指导教师。

第五章 项目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大创计划项目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类比赛和项目拓展提升训练营等活动。在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可按照学校相关竞赛奖励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医大

招发〔2018〕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